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00 嘉義市德明路1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富櫻 (05)2341909
傳真電話：(05)2338191
電子郵件信箱：413@mail.cichb.gov.tw

嘉義市吳鳳南路37巷52號

受文者：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藥字第0990003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業於99年4月2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
，第三級管制藥品「伯替唑他(Brotizolam)」改列為第四
級管制藥品，並自當日生效，請 查照並轉所屬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中華民國99年4月12日FDA管字第09900176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(轄)機關(機構、會員)自公告日起，修正管制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、使用、調劑、登錄、申報、管理等，均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市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、嘉義市藥劑生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

局長 孫淑蓉

校對 曾業芬
監印 陳振雨

上網公告

鄭華琴

PP. 4. 20